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75號

原告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清權

訴訟代理人 洪宇亮

被告 吳世龍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0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湯淑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艷蓉